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編纂]於[編纂]有關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源自香港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餐廳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我們透過內部開發、收購及授出特許權成功壯大品牌組合，當中包括下文所載「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及「夫妻沸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們的餐廳網絡有191間餐廳(184間自營及7間特許經營餐廳)，當中126間位於香港、63間在中國內地、1間位於澳門及1間在台灣。



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提供的菜式琳瑯滿目。在引入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新菜式時，我們會精選當地飲食文化中具代表性的佳餚，務求令顧客可品嚐到每個品牌所帶來的非凡用餐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4.0%；(ii)於香港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量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0.1%。

概 要

管理層一直致力為顧客提供價格親民、款式多樣、出品上乘的美食，用餐環境更是雅緻舒適。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逐步拓展品牌組合，藉此招攬更廣大的顧客群。我們相信，多元品牌策略有助我們吸引不同用餐口味的顧客，亦有利我們抓緊機遇，提高市場份額及帶動可持續增長。

全線餐廳的用餐體驗貫徹如一，對我們向顧客呈現統一企業形象而言尤其重要。我們於香港火炭營運一間食品廠房，亦於中國內地東莞營運一間食品廠房。我們為不同品牌制定標準化的經營流程，並在餐廳及食品廠房採用專利自動食物處理機器。我們嚴格控制品質，保障食品安全，以維護品牌價值，該等措施為確保品質一致的要素，可讓新餐廳品牌輕易傳承並獲取成功，讓我們多年來能實現增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以不同品牌開設28間、32間及32間新餐廳，大部分門店通常在兩至四個月內已達到收支平衡。我們相信，能迎合市況及消費者口味的不斷轉變，可複製的營運模式及擴充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將繼續是我們日後成功的要訣。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3,126.1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則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304.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餐廳業務						
太興	1,868,481	74.4	1,900,924	68.6	2,023,634	64.7
茶木	392,094	15.6	536,509	19.4	555,499	17.8
靠得住	114,877	4.6	149,928	5.4	207,823	6.6
敏華冰廳	—	—	26,312	0.9	120,470	3.9
錦麗	—	—	21,464	0.8	96,263	3.1
東京築地食堂	29,436	1.2	28,817	1.0	23,562	0.8
漁牧	18,463	0.7	18,166	0.7	13,809	0.4
飯規	—	—	—	—	2,230	0.1
其他品牌 ^(附註)	31,335	1.2	29,836	1.1	18,380	0.5
小計	<u>2,454,686</u>	<u>97.7</u>	<u>2,711,956</u>	<u>97.9</u>	<u>3,061,670</u>	<u>97.9</u>
銷售食品	58,284	2.3	59,321	2.1	64,383	2.1
總計	<u>2,512,970</u>	<u>100.0</u>	<u>2,771,277</u>	<u>100.0</u>	<u>3,126,053</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來自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品牌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及澳門	1,833,842	73.0	2,102,396	75.9	2,428,111	77.7
中國內地	679,128	27.0	668,881	24.1	697,942	22.3
總計	<u>2,512,970</u>	<u>100.0</u>	<u>2,771,277</u>	<u>100.0</u>	<u>3,126,053</u>	<u>100.0</u>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分別為**1,833.8**百萬港元、**2,102.4**百萬港元及**2,428.1**百萬港元。有關期間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香港餐廳網絡餐廳數目的穩定拓展帶來收益增長；(ii)在二零一七財年成功推出新品牌「敏華冰廳」及「錦麗」以及在二零一八財年成功推出新品牌「飯規」；及(iii)現有產品組合所產生收益持續增長所致。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的**679.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68.9**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八財年回升至**69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短暫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5**間餐廳(其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關閉)所致，該**5**間餐廳產生的收益虧損隨後由**10**間餐廳(大部分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開業)稍作抵銷，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增加反映(i)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新開設餐廳的全年經營影響；(ii)中國內地餐廳網絡的現有品牌組合淨增加兩間餐廳；及(iii)於二零一八財年引入新品牌「錦麗」並大受顧客歡迎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已於本文件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按品牌及地理分部劃分的經營溢利(「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率」)。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充計量有助於[編纂]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評估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未經審核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儘管部分該等財務計量可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的細列項目對賬，惟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作比較或用於替代該等項目。此外，該等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相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成本(即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項目)，故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分析。

概 要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我們的經營溢利按收益總額減主要經營成本(即用料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計算。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基於相關年度經營溢利除以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12,970	2,771,277	3,126,053
用料成本.....	(735,162)	(787,030)	(887,062)
毛利	1,777,808	1,984,247	2,238,991
員工成本.....	(743,853)	(858,909)	(1,033,2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5,018)	(399,729)	(453,606)
經營溢利.....	<u>688,937</u>	<u>725,609</u>	<u>752,135</u>
經營溢利率(%).....	<u>27.4</u>	<u>26.2</u>	<u>24.1</u>

按品牌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下表按品牌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經營溢利 ^(附註3)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附註3)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附註3)	經營溢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太興	518,530	26.9	508,134	25.9	491,354	23.5
茶木	123,280	31.6	161,503	30.2	163,250	29.4
靠得住	28,880	24.3	32,347	21.6	41,947	20.1
敏華冰廳.....	—	—	5,952	22.6	30,174	25.0
錦麗 ^(附註1)	(167)	—	3,604	16.8	20,381	21.2
東京築地食堂.....	8,187	27.8	6,155	21.4	5,239	22.2
漁牧	4,467	24.2	3,886	21.4	(1,081)	(7.8)
飯規	—	—	—	—	(176)	(7.9)
其他品牌 ^(附註2)	5,760	18.3	4,028	13.5	1,047	5.7
總計	<u>688,937</u>	<u>27.4</u>	<u>725,609</u>	<u>26.2</u>	<u>752,135</u>	<u>24.1</u>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就二零一七年餐廳開張前籌備工作產生員工成本以及租賃及相關開支。
- (2) 其他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來自若干已終止經營品牌的收益。
- (3) 各品牌經營溢利計算計及向各品牌分配的中央管理成本。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益、年內溢利及經營溢利錄得升勢。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3,126.1百萬港元，而年內溢利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304.9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經營溢利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增加36.7百萬港元或5.3%，而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則增加26.5百萬港元或3.7%。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整體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7.4%、26.2%及24.1%。整體經營溢利率取決於每個品牌的盈利能力，即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食品種類定價策略、可能會提高經營溢利但降低經營溢利率的不時推廣項目、續租條款及裝修期間等。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推出「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好評如潮，並各自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錄得2.4及4.4個百分點的經營溢利率增長。有關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以這兩個品牌開業的餐廳的全年經營效應，加上因該兩個品牌備受歡迎，其16間新增餐廳產生的收益相對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現有品牌的經營溢利率降低。我們獲得收益的主要品牌，減幅相對較少，約一至兩個百分點，而其他貢獻較少收益的品牌的經營溢利率可能因種種理由出現較大減幅，包括由於搬遷導致暫停營業、延長服務時間至包括早餐時段(相較午餐及晚餐而言普遍價格偏低，導致經營溢利上升但經營溢利率下降)以及營銷產生額外成本。

一般而言，我們新品牌旗下新餐廳於起步期初步會錄得較低經營溢利或經營溢利率，此現象主要由於開店前期成本以及由於顧客不熟悉有關新品牌而於起步期內光顧次數較少所致。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一般將於餐廳營運頭幾個月後提高。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率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及澳門.....	485,081	26.5	523,829	24.9	595,645	24.5
中國內地.....	203,856	30.0	201,780	30.2	156,490	22.4
總計.....	<u>688,937</u>	<u>27.4</u>	<u>725,609</u>	<u>26.2</u>	<u>752,135</u>	<u>24.1</u>

就地理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溢利增長是由於(i)餐廳網絡的拓展帶來收益增長；(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推出新品牌。經營溢利率波動則是由上述多個品牌的不同經營表現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減少的部分原因是(i)由於上調整體工資及增加員工福利以改善員工留聘率以及為我們的新餐廳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增聘人手，員工成本佔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所得收益百分比自二零一七財年的**28.9%**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4.7%**；(ii)我們餐廳開業及結業的時間不同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開設四間餐廳，該等餐廳仍處於起步期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到收支平衡。按照我們於中國內地餐廳慣常的收支平衡期，可能需時四個月方可實現收支平衡，而收支平衡後，亦可能需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致與其他餐廳相若的平均經營溢利率及關鍵表現指標；及(iii)中國內地食品廠房開始營運的相關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營運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產生一次性開業前成本及額外經營成本。不計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產生的經營成本，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分別為**164.4**百萬港元及**23.6%**，而我們的整體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分別為**760.0**百萬港元及**24.3%**。

概 要

有關可資比較餐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餐廳營運，另有極小部分來自食品銷售。

我們的餐廳以兩個主要業務模式經營—自營(以我們自家品牌及授權品牌)或特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7%**收益源自自營餐廳，而我們亦自太興特許協議項下特許經營餐廳產生專利收入。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食材及飲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度，我們與所有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建立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9%**、**27.1%**及**23.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1.4%**、**10.9%**及**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業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97%**以上。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餐廳顧客均為普通大眾零售顧客，而我們招牌港式奶茶及節日食品等食品的顧客則均為零售顧客及公司顧客。

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顧客」。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香港餐飲服務業中具有強勁品牌知名度的市場表表者。
- 具備開發品牌及壯大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及卓著往績，招攬廣大顧客群。
- 高度標準化營運、自動生產及食品製造流程及高效管理系統成為維持日後增長的系統化平台。
- 已為把握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增長作好準備，有助未來增長。
- 由敬業樂業的資深餐飲企業家與專業管理團隊攜手帶領。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 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
- 提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 提升及擴充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大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
- 為未來業務增長提升及豐富品牌形象、知名度及認受性。

有關上述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有關[編纂]的其他應付估計開支後，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用於開設新餐廳；
- (ii) 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 (iii) 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加強及擴展香港食品廠房及擴充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
- (iv) 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太興	67.3	66.4	70.4
茶木	96.3	94.8	96.6
靠得住	68.7	60.3	61.4
敏華冰廳 ^(附註2)	—	38.5	42.3
錦麗	—	84.7	84.0
東京築地食堂	84.9	76.6	77.1
漁牧	214.9	195.8	181.9
飯規	—	—	43.1
總計	<u>71.6</u>	<u>70.6</u>	<u>72.6</u>

概 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每間餐廳每日平均顧客概約數目 (附註3)			
太興	722	708	737
茶木	528	525	488
靠得住	452	543	584
敏華冰廳.....	—	779	967
錦麗	—	547	467
東京築地食堂.....	216	257	231
漁牧	235	255	234
飯規	—	—	295
總計	653	646	661
每間餐廳每日平均概約銷售額(港元) (附註4)			
太興	50,785	49,687	53,598
茶木	50,908	49,931	48,829
靠得住	33,230	35,834	38,893
敏華冰廳.....	—	35,896	47,926
錦麗	—	47,174	40,310
東京築地食堂.....	18,375	19,738	18,033
漁牧	50,445	49,770	44,376
飯規	—	—	14,572
總計	48,546	47,725	49,960
概約翻座率 (附註5)			
太興 (附註6)	5.0	5.1	5.1
茶木	5.2	5.3	4.9
靠得住 (附註6)	5.5	6.7	6.9
敏華冰廳.....	—	16.0	17.1
錦麗	—	11.1	9.3
東京築地食堂.....	4.2	4.7	4.2
漁牧	1.8	2.0	1.5
飯規	—	—	3.0
總計	5.0	5.2	5.4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及地理分部劃分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每名顧客平均概約消費^(附註1)(港元)						
太興.....	61.0	61.2	65.4	84.0	80.3	84.4
茶木.....	97.9	97.1	99.5	86.2	77.1	73.1
靠得住.....	69.1	60.7	62.2	50.1	54.6	56.7
敏華冰廳 ^(附註2)	—	38.5	42.3	—	—	—
錦麗.....	—	84.7	82.3	—	—	104.8
東京築地食堂.....	84.9	76.6	77.1	—	—	—
漁牧.....	214.9	195.8	181.9	—	—	—
飯規.....	—	—	43.1	—	—	—
總計.....	67.6	67.9	69.9	84.0	79.6	82.4
每日每間餐廳平均顧客概約數目^(附註3)						
太興.....	908	898	991	468	454	429
茶木.....	539	541	518	463	422	334
靠得住.....	454	556	636	359	408	398
敏華冰廳.....	—	779	967	—	—	—
錦麗.....	—	547	531	—	—	188
東京築地食堂.....	216	257	231	—	—	—
漁牧.....	235	255	234	—	—	—
飯規.....	—	—	295	—	—	—
總計.....	748	739	792	467	450	414
每間餐廳每日平均概約銷售額(港元)^(附註4)						
太興.....	58,562	59,199	67,239	40,216	36,944	37,030
茶木.....	52,767	52,572	53,201	40,373	33,629	25,761
靠得住.....	33,627	37,078	43,447	19,310	22,822	22,576
敏華冰廳.....	—	35,896	47,926	—	—	—
錦麗.....	—	47,174	45,026	—	—	19,681
東京築地食堂.....	18,375	19,738	18,033	—	—	—
漁牧.....	50,445	49,770	44,376	—	—	—
飯規.....	—	—	14,572	—	—	—
總計.....	52,842	53,162	57,850	40,108	36,388	34,978

概 要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概約翻座率 (附註5)						
太興 (附註6)	8.5	8.5	8.4	2.4	2.4	2.5
茶木	6.7	5.7	5.6	2.1	3.2	2.4
靠得住 (附註6)	6.1	6.8	7.5	1.1	6.0	4.7
敏華冰廳	—	16.0	17.1	—	—	—
錦麗	—	11.1	10.7	—	—	3.6
東京築地食堂	4.2	4.7	4.2	—	—	—
漁牧	1.8	2.0	1.5	—	—	—
飯規	—	—	3.0	—	—	—
總計	7.8	7.6	7.8	2.4	2.5	2.5

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附註7)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同店 增長率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同店 增長率
按品牌劃分						
(千港元)						
太興	1,489,938	1,479,361	(0.7)%	1,272,799	1,330,878	4.6%
茶木	280,015	261,461	(6.6)%	391,673	389,848	(0.5)%
靠得住	64,702	68,723	6.2%	100,469	109,907	9.4%
東京築地食堂	22,506	21,934	(2.5)%	21,934	20,281	(7.5)%
漁牧	18,463	18,166	(1.6)%	—	—	—
總收益	1,875,624	1,849,645	(1.4)%	1,786,875	1,850,914	3.6%
按地區分部劃分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341,553	1,351,759	0.8%	1,270,386	1,323,652	4.2%
中國內地	534,071	497,886	(6.8)%	516,489	527,262	2.1%
總收益	1,875,624	1,849,645	(1.4)%	1,786,875	1,850,914	3.6%

附註：

- (1)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所服務顧客總數計算。
- (2) 我們六間敏華冰廳餐廳採用自助落單機，故我們未能準確計算所服務顧客數目。本列表並無計及此六間餐廳。
- (3)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4)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5)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座位總數，再除以平均營運日數計算。

概 要

- (6) 其中一間太興餐廳及一間靠得住餐廳位於美食廣場，與其他餐廳共享用餐範圍。由於並無個別座位數目，故未能計算該等餐廳的翻座率，亦無計算在內。
- (7) 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於整段比較期間全面經營的自營餐廳。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中國內地太興及茶木餐廳的每日平均顧客數目跌幅稍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太興餐廳錄得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大部分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菜品價格較過往年度為高所致。就茶木餐廳而言，二零一八財年的每日平均顧客數目較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關閉一間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經營業績下降的茶木餐廳，而有關餐廳的座位數目較多所致。經考慮該餐廳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關閉該茶木餐廳，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將其重塑為靠得住餐廳。靠得住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主要由於其在二零一七財年延長營業時間以供應早餐，價錢一般低於午餐及晚餐。而延長營業時間則令靠得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間餐廳每日平均銷售額有所增加。東京築地食堂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年開始進行推廣所致，而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漁牧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下降是由於餐廳在二零一八財年由尖沙咀遷往九龍灣導致暫停營業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錄得可資比較餐廳(定義見下文)負同店增長率**1.4%**，主要由於「茶木」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負同店增長率**6.6%**所致。由於我們不斷開設新餐廳以擴充整體網絡，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的顧客數量可能被攤薄。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延長「靠得住」的營業時間以供應早餐，該品牌的可資比較餐廳增長率有所上升，抵銷上述部分減幅。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同店增長率**3.6%**，主要由於(i)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增加，帶動「太興」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同店增長率**4.6%**；及(ii)「靠得住」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同店增長率**9.4%**，其主要由於(i)若干品牌於二零一八財年下半年採用第三方外送服務，讓「靠得住」品牌自二零一七財年開始延長營業時間內，成功從外賣訂單賺取額外收益。然而，顧客可能選擇透過美食外送服務作為在餐廳用餐的另一選擇，故使用第三方美食外送服務或會減少餐廳服務顧客總數；以及(ii)豐富餐點選擇以及調整菜品價格令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有所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i)主要由於所服務顧客總數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減少**16.9%**，導致「東京築地食堂」品牌錄得負同店增長率**7.5%**；及(ii)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內地的茶木可資比較餐廳平均翻座率減少及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茶木」品牌可資比較餐廳錄得的負同店增長率**0.5%**所抵銷。

就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可資比較餐廳收益而言，香港及澳門的同店增長率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0.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2%**，主要由於上述「太興」及「靠得住」可資比較餐廳的收益增長所致。就中國內地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就中國內地可資比較餐廳錄得負同店增長率**6.8%**。有關負同店增長率主要由於(i)「太興」若干可資比較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表現未如理想，當中兩間餐廳隨後已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結束營業；及(ii)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六財年有所下降所致。我們中國內地可資比較餐廳的同店增長率回升至**2.1%**的正增長率，其部分由於中國內地「太興」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菜品價格較高(佔我們在相關期間於中國內地經營所得收益的絕大部分)以及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七財年有所上升所致，其部分被上述中國內地「茶木」品牌可資比較餐廳的負同店增長率所抵銷。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12,970	2,771,277	3,126,053
用料成本	(735,162)	(787,030)	(887,062)
毛利	1,777,808	1,984,247	2,238,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939	45,696	20,2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	162,614
員工成本	(743,853)	(858,909)	(1,033,250)
折舊及攤銷	(128,995)	(133,396)	(147,813)
租賃及相關開支	(345,018)	(399,729)	(453,60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28,562)	(347,757)	(397,370)
融資成本	(16,587)	(19,611)	(21,203)
[編纂]開支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247,732	270,541	357,676
所得稅開支	(50,853)	(60,908)	(52,742)
年內溢利	<u>196,879</u>	<u>209,633</u>	<u>304,934</u>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完成以總代價**361.1**百萬港元出售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予若干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並確認二零一八財年出售收益淨額**162.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闡述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憑藉我們的多元品牌業務模式，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來自現有自創品牌的收益及推出新品牌。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2,771.3**百萬港元增加**12.8%**至二零一八財年**3,1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太興」及「靠得住」品牌的可資比較餐廳收益增加；及(ii)「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於二零一八財年額外開設新餐廳所致。

員工成本自二零一七財年的**858.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03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淨增加**17**間開業餐廳，主要是由於(i)增聘人手以支持於二零一八財年淨增加的**17**間餐廳開業以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投入營運；(ii)員工薪金於二零一八財年普遍上升；及(iii)為改善員工留聘率而增加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所致。

概 要

分部業績及分部溢利率

香港及澳門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分部的經營業績由二零一六財年208.2百萬港元增加6.1%至二零一七財年220.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受二零一七財年淨增加11間在營餐廳所帶動。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財年11.4%稍為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10.5%。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部經營業績由二零一七財年220.8百萬港元增加78.3%至二零一八財年393.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分部溢利率亦由二零一七財年10.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16.2%。不計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非經常性收益1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部業績會為23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10.2百萬港元或4.6%。有關增加主要是受(i)於二零一八財年淨增加14間餐廳；及(ii)我們現有餐廳經營溢利增加所帶動。我們的分部溢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相對穩定，分別為10.5%及9.5%。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分部經營業績由二零一六財年45.9百萬港元增加24.0%至二零一七財年56.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i)中國稅制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變動產生正面稅務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內地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增值稅」一節；及(ii)淨增加四間於二零一六財年開業的新餐廳在期初開業營運穩定後所作的貢獻所帶動。因此，分部溢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6.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5%。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分部經營業績由二零一七財年分部溢利56.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分部虧損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i)由於薪金普遍上升及為改善員工留聘率而增加員工福利，加上增聘人手以配合新餐廳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故此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193.4百萬港元增加48.6百萬港元或25.1%，至二零一八財年242.0百萬港元，分別佔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收益28.9%及34.7%。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

概 要

二零一八財年，有關增幅超出中國內地餐廳營運收益增幅；(ii)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營運前產生的非經常開業前成本及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水電及折舊開支)；及(iii)若干新開業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開始營運並處於起步期所致。因此，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8.5%**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0.7)%**。

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收益及[編纂]開支，二零一八財年的溢利為**15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下跌**26.9%**。該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營運前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業前成本及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ii)翻新導致餐廳暫時停業，期間不可避免失去收益，但相關營運成本繼續產生；(ii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減少；及(iv)由於根據重組，銀行融資條款重新安排，令銀行收費有所增加。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40,828	932,737	982,499
流動資產.....	1,105,972	801,650	416,708
資產總值.....	<u>2,246,800</u>	<u>1,734,387</u>	<u>1,399,207</u>
流動負債.....	1,320,081	1,460,106	532,595
非流動負債.....	60,669	76,621	500,567
負債總額.....	<u>1,380,750</u>	<u>1,536,727</u>	<u>1,033,162</u>
流動負債淨額.....	(214,109)	(658,456)	(115,887)
總權益.....	<u>866,050</u>	<u>197,660</u>	<u>366,04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14.1**百萬港元、**658.5**百萬港元及**115.9**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679.2**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作出的貸款減少**57.9**百萬港元；(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129.5**百萬港元；及(iv)由於增加採購食品及飲品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6.1**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i)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令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361.1**百萬港元；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增加**56.7**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計息銀行借款重新分類至非流動部分，故此相關借款流動部分減少**906.8**百萬港元；及(ii)就中國內地食

概 要

品廠房投入營運而增加存貨17.4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a)於出售完成後，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b)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所售現金券較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致使合約負債增加12.3百萬港元；及(iii)年內就開設新餐廳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有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所致。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i)撥付非流動資產(如租金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於重組前與關聯方的中央庫務職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全部金額須遵守按求償還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112.4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424.8百萬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866.1百萬港元、197.7百萬港元及366.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應付當時股東股息891.4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已由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內溢利209.6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內溢利304.9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由二零一八財年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及中期股息合共12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措施

為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已並將持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現金狀況：(i)與銀行磋商，透過按需求條款及／或獲得更佳的貸款條款進行放款，以重組我們的流動短期銀行借款；(ii)採取系統化步驟對我們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進行重組，特別是增加使用長期借款作為我們長期資本支出(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重新裝修餐廳)；及(iii)於任何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以長期銀行借款對若干短期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

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的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取得信貸融資時遇上任何困難，亦並未被銀行要求提早還款。

概 要

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983	185,665	546,3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0,671)	(269,859)	59,3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4,455	94,530	(523,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67	10,336	82,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4	152,491	164,6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10)	1,855	(4,9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91	164,682	242,162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毛利率(%)	70.7	71.6	71.6
純利率(%)	7.8	7.6	9.8
股本回報率(%)	25.8	39.4	108.2
總資產回報率(%)	9.4	10.5	19.5
利息覆蓋率(倍)	15.9	14.8	1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財年
流動比率	0.8	0.5	0.8
速動比率	0.8	0.5	0.7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02.7	515.6	146.7
淨債務權益比率(%)	85.1	432.3	80.6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2.7%、515.6%及146.7%。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向當時的股東派付891.4百萬港元股息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經部分償付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2百萬港元所致，而於重組完成後，我們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的主要融資平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財務資料—重組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概 要

有關上述波動的解說，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預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i) [編纂]港元已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ii) 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i) 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項下入賬列作權益扣除。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需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租賃承諾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將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影響絕大部分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如總負債對股本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覆蓋率、股本回報率、除利息開支及稅項支出前盈利(「息稅前盈利」)、除利息開支、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每股盈利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擴大綜合財務狀況表，亦將嚴重影響相關財務比率，導致總負債對股本比率可能增加及流動資產淨額可能下降及流動比率的下降。有關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所造成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一節。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確認租賃付款為租金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參考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自融資成本扣除，並預期隨著作出租賃付款而於租賃年期內減少。因此，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故此息稅前盈利以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上升，而利息覆蓋率則會下降。對租賃負債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開支確認模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全面收益表的總支出於租期首年上升，而開支將於租期後期減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概 要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簽署一致行動確認，並就此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緊接[編纂]及[編纂]前，陳淑芳女士(執行董事之一)、陳家強先生、林大寶先生、何小鋒先生、姚敏先生、冼偉洪先生、余連好女士、秦梓瑋女士及秦梓滙女士透過一連串股份轉讓，自俊發、Wonder Speed Holdings Limited、劉漢來先生、陳耀輝先生、馬世華先生、葉笑芬女士、魏振雄先生、莫偉強先生及林勝常先生收購合共6,876股股份(即約6.9%本公司權益)。該[編纂]的總代價為[編纂]。有關該[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
股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各指示性[編纂]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購股權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調整後計算，並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基準，當中並無計及於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購股權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向其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倘計及特別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多元品牌休閒餐飲策略。基於本集團於期內的初步經營數據審閱，我們觀察到下列：

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由於(i)與前一期間比較，我們擁有**185**間(二零一八年：**173**間)在營餐廳；及(ii)「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在香港持續獲得消費者的熱烈歡迎及需求旺盛。我們於比較期間自可資比較餐廳所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繼續擴大餐廳網絡，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們餐廳的變動，請見「業務—我們的餐廳」。

新品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引入兩個品牌至我們的組合，其中之一為主打台灣麻辣火鍋的「夫妻沸片」，該品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功推出。

擴展至台灣—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台灣開設首間「太興」品牌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新餐廳開業程序—擴展至台灣」。

關鍵績效指標—整體上，我們餐廳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每間餐廳每日平均概約銷售額及每名餐廳顧客平均概約消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保持相對穩定。

概 要

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即將落實的財政年度全年表現，我們預計：

毛利率—我們預計，我們的用料成本(即食材及飲料的成本)佔收益百分比較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預計將維持相對穩定。

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我們相信，中國內地食品廠房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帶來數量及質量上的裨益。由於我們的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方開始營運，故其能為全中國內地營運所帶來的裨益仍有待體現。由於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仍在增產，我們預期於中國內地營運實施及整合工序需時，故此我們將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至中國內地餐廳，因此全部裨益將於二零一九年方可逐漸反映。

主要成本—我們認為(i)我們的主要營運成本(即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將與二零一九財年在營餐廳數目的變化一致；及(ii)相較二零一八財年，於二零一九財年與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相關的全年成本影響。

純利—我們預期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將低於二零一八財年，主要原因為不會出現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162.6**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預期與上述業務擴展有關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

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或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減少。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未來擴充將無可避免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儘管有關增長可被菜品價格調整部分抵銷，惟董事相信，我們的成本管理將為我們持續擴大餐廳網絡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初以來，中國內地爆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而於五月初，香港政府亦公佈香港出現一宗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的個案，並下令在香港銷毀約**6,000**隻豬隻，以阻止非洲豬瘟疫情蔓延。由於出現非洲豬瘟，中國內地已宰殺受感染豬隻，並禁止若干省份出口豬肉，導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豬肉供應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已調整我們的菜式，並暫停供應若干使用新鮮豬肉烹調的菜式。非洲豬瘟並無對冷凍

概 要

豬肉的供應造成影響，原因是冷凍肉一般保存期較長，且可以從並無受近期非洲豬瘟爆發影響的地區購貨，而我們一直有向其他國家(如巴西及歐洲)的供應商購買若干冷凍豬肉。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購買新鮮豬肉的成​​本僅佔我們購買成本約**0.3%**、**0.3%**及**0.4%**，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非洲豬瘟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就我們目前所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彼等當時各自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已以現金方式(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及以抵銷應收關連公司結餘方式(分別為零港元、**876.0**百萬港元及**102.6**百萬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根據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基於「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更具體載述的因素及考慮，我們目前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30%**的股息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甚或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貸款或我們已訂立或日後可能會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若干風險且[編纂][編纂]涉及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故倘品牌形象受損，無論是否在現有的市場或新市場中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而我們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 要

-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食材購買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運送食品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
-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故我們須承受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佔用成本。

閣下務須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些情況並未完全遵守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並無(i)為中國內地若干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適當供款，(ii)於中國內地的21間餐廳開業前獲取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iii)及時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提交所有56E表格，及(iv)於澳門一間餐廳開業前獲取餐廳牌照。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及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